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回购股份、股东大会的召开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二十条 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u>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 <u>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u>关联交易</u>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和关联交易委员会</u>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一十二条	<u>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后面条款序号顺延</u>	<u>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u>（一）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客观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评价；</u> <u>（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u> <u>（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u>第一百二十九</u>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u>行政职务</u>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